

# 評介戴著「清代臺灣之鄉治」

溫振華

著作者：戴炎輝

書名：清代臺灣之鄉治

出版者：聯經出版社

頁數：八百三十三頁

出版時地：臺北，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

中國過去是個農業社會，鄉村人口占中國人口的大部分。因此鄉村社會的考察對於了解中國社會或歷史，至為重要。蕭公權著的「鄉村中國」(*Rural China: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, 1960*)，是有關這個課題的代表作，其所涉及的範圍為十九世紀的中國。戴著所研究的主題，其範圍主要限於清時代的臺灣一地。戴氏為研究臺灣縣庄的先驅，本書的研究，或可作為蕭氏的一個個案研究。

本書是戴氏三十四年間（民國三十一年至六十五年）寫成的有關臺灣鄉庄的論文集，分為學術論述與調查報告兩種。以前者為本論八篇，而以後者為附錄四篇。附錄的四篇調查報告，是非常珍貴的史料。本文所介紹則僅限於本論八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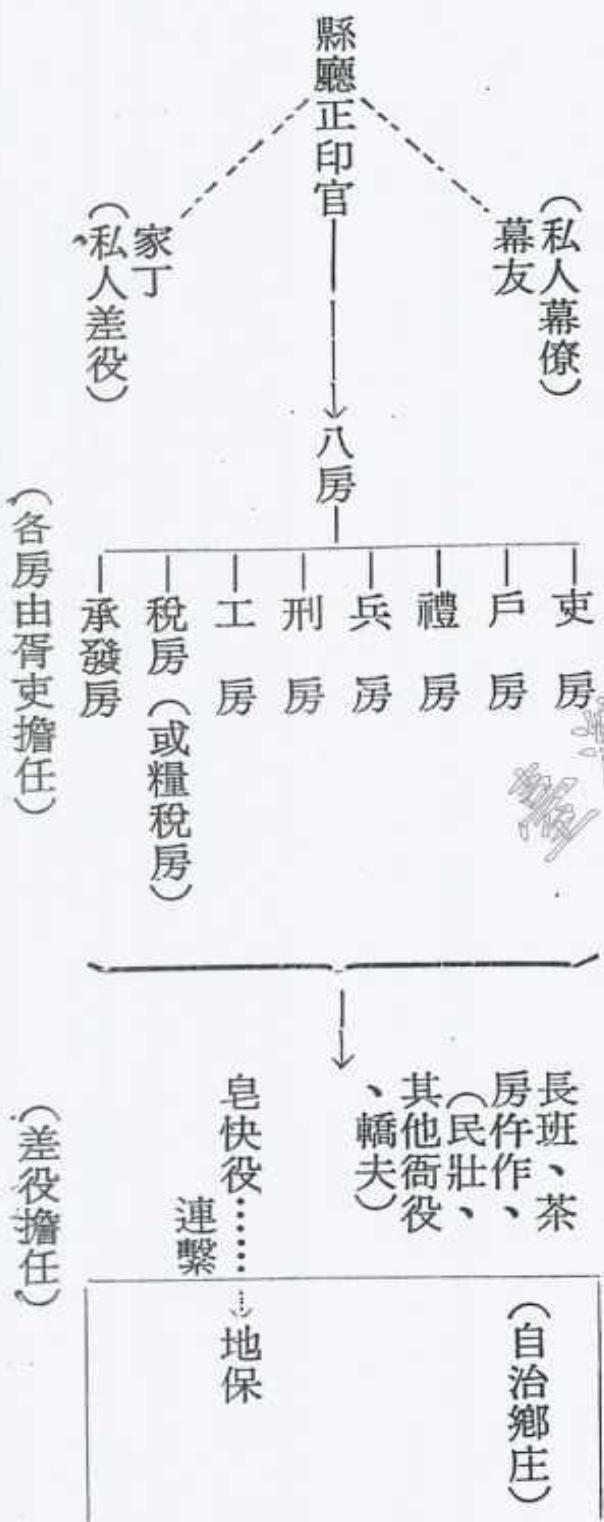
本書最值得重視的是，引用的資料以「淡新檔案」為主。該檔案，前期者為淡水廳檔案，光緒四年以後者乃新竹縣檔案。「按淡水廳設於雍正元年，而廢於光緒元年。同年於臺灣北部設臺北府，將淡水廳原地，分設新竹、淡水兩縣隸屬之。惟臺北府城未築成以前，暫假舊淡水廳署（新竹城）；而新竹縣雖已設，仍未派正印官，故由臺北知府兼攝新竹縣，至光緒四年府署移艋舺後，新竹縣始置知縣。因此淡水新檔案內存有臺北府檔案，職是之故，淡新檔案實包括淡水廳、臺北府及新竹縣三者。」該檔案雖稍有缺失，仍算是完整的檔案。就整個中國目前保留的廳縣的檔案言，可能沒有比淡新檔案更完整的。

「治鄉之灣臺代清」著戴介評

就內容而言，本論八編，約略可分爲漢人鄉庄社會（第一編鄉治組織及其運用，第二編村莊及廟，第三編鄉庄之建立及其組織，第四編鄉庄之社會的考察）、番社社會（第五編番社組織及其運用）、屯制（第六編屯制養贍地及屯田）、隘制（第七編隘制及隘租）、以及地方官治組織（第八編地方官制組織及其運用）等五項。

有關地方官治組織，雖與鄉庄的自治無直接關係，但地方長官對鄉庄，仍有監督、指揮權，尤其有些差役，除其官治的職務外，干預地方自治的事務，在鄉庄內極具影響力。故要瞭解鄉庄社會，對地方政府治組織及其運作須先有所認識。這是筆者把第八篇放在前頭介紹的原因。有關近代學者在地方官治組織方面最重要的著作是，瞿同祖著的「清代地方政府」（*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'ing, 1971*）戴氏本編討論的幾個要項，與瞿著大致相同。戴氏有意以各省一般之通例，將臺灣的情形，與之相比較。

根據作者的研究，我們可以把縣廳衙門內部組織繪成左圖：



縣及廳政的重點在於征稅及裁判，而印官不習於吏務，故均聘幕友佐理，因而幕友對實際政治影響頗大。且正印官在該管地方，人地兩疏，有賴土著胥吏為之溝通；官又不諳衙門的辦事準則和地方的慣例，亦有待於胥吏及差役為之幫理。因此，他們直接與人民接觸，實際處理行政及司法事務。正印官對他們並不能信任，必帶家丁監視。由於胥吏及差役對地方自治事務有干預力，作者在文中對其職務、弊端皆有詳細的敘述。

臺灣吏差的特色是，「吏胥權勢，甚於鄉紳，皂快煊赫，甚於風憲」。但對於這種現象，作者缺乏解說。蓋臺灣是個移墾的社會，尤其在初期，墾務與官衙關係至為密切，吏差需索的機會多於一般社會，再加上胥吏「有室家者十之二、三，謹愿者不得一、二。皆遊棍望風夤緣而入」。

胥吏供職於衙門內各房，計有總書、幫書及清書三種。總書和幫書皆應由印官諭充。胥吏大抵採輪流上班制，其職務為擬稿、冊報、簽意見、備冊、保管檔案。而擬稿一項，在此簡述之，以明衙門公文發佈的過程。首先，衙內的各種公文，依其內容批發於各房，責由該管房擬稿，於文後署名，然後呈交正印官或幕友查閱，其經幕友查閱刪補後，再送請正印官批閱。內稿既已判行，則送還房繕寫正本，將其與內稿一併送幕友查閱。已畢，再交簽押房校訂無誤後，加蓋關防，交由承發房送出。由於胥吏沒有薪津，其經濟上的供給，主要來自陋規與詐索。行政事務方面需索陋規的場合，以錢糧與屯租徵收場合，最為普遍且有利路，八房中的戶房及糧稅房被視為肥缺；司法事務方面則隨訴訟程序各階段而進行要求；此外藉稽查、捕犯為名恐嚇索詐。胥吏一職，既為利藪所在，且因其盤踞衙門，正印官不能隨意更換，乃成為世業。最具特色的是，吏缺為承繼的標的物，於家產分割時，估定其價額，連同其他財產，分配於各房。這種現象對於行政效率的影響，實值得深慮探討，唯作者對此似不太注意。

差役對地方自治影響較胥吏更大。差役在衙內的核心是皂隸與快班（簡稱皂快），在衙外設於街庄的有地保。皂快役的職務，本質上係警察，但因清代司法、行政不分，故其職務包括治安、司法兩方面

，計有受投（人民向衙門面陳受害情形，請採取適當措施）、傳訊（死刑案件的堂訊，差役往目的地，協同地保、總理，傳喚兩造、證人，帶往赴訊）、捕訊、移解、看管、押放及押還、諭止、勘驗（尤其是爭界、霸占、租貸畝數爭執）、巡查、執行（民案經堂斷定，派差執行）。此外，皂快亦辦理一般行政事務，甚至干預街庄自治事務。地方鄉職的選舉，土地糾紛調處，錢糧契稅徵收等公項，皂役皆參與，並且對街庄的地保差役似有監督權。地保，本質上係駐鄉的差役，與衙內的皂快相連繫，均係「在官衙役」。因此，地保係官治組織的最末端。其職務應注意者有二：一、地保係駐鄉的差役，以協助皂快為原則，特別於司法警察的職務為然；二、差役與鄉職（總理、墾戶）的性質固然有別，實際上，官方將總理與地保等視而齊觀，不論自治的與官治的事務，飭衙內差役前往目的地，協同總理與地保辦理。由是觀之，地保的職務亦如皂快，分為警察與行政兩方面，並且干預地方自治事務。

幕友為正印官延聘的師友，擅長吏務，居幕後，輔佐正印官，並且代為監督吏差。但實際上，吏差常勾通幕友、家丁，以至官紀敗壞。家丁是正印官私人征僱的差役，其中有些干預公事，監督重要衙務。其中以門政最為重要，其職務在收呈文和其他公文，召喚吏差、士紳求見時執帖，因侍奉正印官左右，狐假虎威，且因以受呈為職務，最為肥缺，年收陋規達一千元。

作者對於臺灣地方官治作了詳細的描述。但是對於地方上有勢力、有聲望的士紳及其家族，在地方官治組織中居於何等角色，影響如何，似應一提。

有關漢人鄉庄社會的探討，書中有四編論及。要了解鄉庄社會的特性，必先考察其自治程度。第二編「村庄及村廟」，作者從法律的觀點來加以研究。他認為，村庄對各庄村民而言，具有相當程度的獨立，不管庄村民的新陳代謝，係具有永續的生命之有機體。即庄村為庄村而所有財產，為法律行為，為訴訟行為。對內，有庄村規約，拘束庄村，庄村對於違反者，予以制裁，而且對一般反社會行為、反人倫行為的輕犯，再就民事訴訟，亦有予以調處、裁判之權限。對外，庄村不但與他庄村訂立合約，或與

之結盟，而且關於本庄民與他庄民之爭訟，亦予以調處、裁判，或對庄請求處罰、救濟。對政府的關係，政府不但將村庄內事，委其自理。村庄由鄉長、莊正副代表。村庄可謂為有求續生命的有機組織體，具有法人格。作者又認為村庄與村庄公廟有密切關係，現示村廟（非廟宇而是廟的組織）就是村庄。因此亦從村庄公廟的組織內容，來探討其法人格。

瞭解鄉庄的法人格後，再看看鄉庄組織。第一編與第三編皆論及。唯第一編是作者對臺灣鄉庄組織與其機能，重新檢討研究的成果，因此第一編的論點闡發第三編未言明的地方。作者對鄉庄的核心組織體的自然鄉庄、及其聯合體之聯庄（即總理區）的組織，如何受墾隘、保甲、團練及清庄聯甲等制演變的影響，有精闢的見解。

臺灣的鄉治組織以自然形成的街庄為基本，街庄有其自然推戴的頭人，即紳衿、耆老、業戶或舖戶等共理街庄務：即維持庄規、治盜及調處紛爭。自然街庄為發揮治盜的功效，必須互相聯絡；築埤開圳以利農耕，及建廟聯誼等，亦須數街庄聯合；街庄相互間的爭紛，需要有高階層的人予以調解。於是數街庄間，有聯庄之舉。聯庄是數街庄的聯合組織，置一總理以綜理區內事，又設董事數人予以幫理。總理與董事之設，似自嘉慶年間開始，由民間紳衿、耆老、街庄正、保正或墾戶等保舉，而官亦予公認，發給諭帖及戮記。但總理僅為紳耆等合議體之首席，並非獨裁者。總理，在自治方面，維持地方秩序（維持庄規），管理公共事物；官治方面，則推行政令，協助差役及地保，執行司法事務。

在街庄或聯庄內，尚有保甲、聯甲、團練、墾隘等組織，此等乃擔當特殊任務者。其中墾隘係由官或由民所設，在建庄以前，墾戶或隘首為聚落內的頭人，督率衆人；成庄以後，仍保持其勢力，參預庄務。保甲之制，清初即施行，「維持治安」，惟保甲編制與自然街庄脫節，不能發揮治盜機能；而聯庄組織又不緊密，亦不訓練壯丁，致其防衛力不足。道光以後，內憂外患踵至，乃仿照內地聯甲之制，令聯庄自籌經費，辦理清庄及團練壯丁。聯甲的本體仍係聯庄，不過變通保甲制，以一庄為一甲，置約首

，原則上以街庄正充當；而甲內以十戶爲一牌，原則上以總理爲聯甲之長，統率約首。在組織上，加強聯庄內各街庄的統屬關係。聯甲內的清庄，乃肅清內賊的措施，非關組織之事；團練壯丁，不過於聯庄內添設一分支機構（團練局），從事團練而已。簡言之，聯甲以聯庄爲體，而以團練局爲其用。聯甲沖淡了保甲的形式性（編制），實質的以自然街庄爲其編制單位，擴大互相救援、稽查的地域，吸收保甲的共同防衛、稽查的機能。而團練局置局首及幫辦以專責成，總理、董事及紳耆等，仍參預局務。

鄉庄組織已如上述，鄉庄社會發展，作者在第四編「鄉庄之社會的考察」中，從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的背景來觀察臺灣社會的發展。其實，三個大背景交互影響着鄉庄社會。渡臺之禁、封界、蠹史、民變、分類械鬥、「羅漢腳」，皆爲社會不安的現象，彼此互相關聯。光緒元年，撤渡臺及入番界之令，作者認爲是社會進入安定階段（因民變械鬥、番害銳減）所致。此外，作者以庄民意識上的認同對象來探討社會的發展，是很有見地的。同庄之人，一因其聚居一地，朝夕相見，自有親近感情；二因庄衆靠同庄內之土地生活，對土地抱有相依爲命的感情。因此，庄民對土地發生共屬意識。然因早期移民，同籍人常居一地，而有地緣共屬意識；而吾人又有同血共屬意識，由同宗擴及同姓。地緣意識及血緣意識，有時使庄民抱分類意識，抵銷庄內共同團練的性質。作者較忽視這三種意識發展的過程。一般言，早期地緣意識較濃，然後漸漸培養出對土地的共屬意識，或可稱對現住地認同的意識，因爲很少整個宗族移民，所以血緣意識的發展較晚。分類械鬥的發展很能說明這些意識顯現的趨勢，初期械鬥大都爲異籍，漸有同籍械鬥、異姓械鬥，後來更有音樂派系的西皮福祿械鬥。

番社與漢人鄉庄同爲地方自治團體；但因其主要構成分子爲熟番，其建立、組織及實際運用，自有其特色。第五編專論「番社組織及其運用」。番社的組織在清朝治臺以前已略具規模，爲政者爲之設土官（乾隆初改爲土目），以約束番衆，管理社務。鄭氏時代，除土官外另設通事。至清代番社設有漢人通事，初期通事有番社自雇與官設兩種，官設通事似非番社代表。嗣後通事改爲番人擔任後，成爲番社

代表機關，其權限在實際上凌駕土目。於是番社組織變成土目、通事兩頭制。至於重要社務決於社會會議，除土目、通事外，有業戶、耆老、屯弁、隘首、甲頭、蔬踏頭、番差等會商決定。番社組織建在番社代表機關即土目及通事之上，而其充任與斥革操於官。官方對社務，側重於社租的管收、社餉的完納，及社費的開支，而予以監督。故番社在法律上具有法人格，但非自治團體，為官治的下級機構，不同漢人的鄉庄。

番社普遍的有社屋（尤其社地），因而有社租。社租實為番社組織（法律上為法人）確立的要素之一，是番社組織的物質基礎。社租的管收是番社最重要的事務，由土目或通事管收。番人爭相擔任土目或通事以收社租，吏差以社租為奇貨而需索，加上番人不善經營，又有狡番被漢棍利用，串謀侵吞社租。光緒十四年清賦，社租又被減四成，番社益窮，番社組織形同形骸。

第六編「屯制養贍地及屯田」一文與鄉治關係不密切。屯制是一種民兵組織，因熟番隨官軍討林爽文事，為獎功且捍衛地方而設。屯與隘互相撥應，以資防禦生番。編入屯內的番社，大都是熟番。屯兵以不遠離番社為原則。全臺屯分南北兩路，直隸於武營，受其調遣。配屬屯丁以養贍埔地，並支給屯餉（屯餉來自屯租）。養贍地，依屯丁人數，按社撥給，不直接撥給屯弁丁。養贍地，是欲予以屯弁丁充作養贍之用，由屯丁自耕，有寓兵於農之意，土地禁止買賣，且免正供。但由於養贍地的給墾形成養贍租（大租），作者對其形成的解釋甚為精闢。光緒十五年，土地清丈，始准許養贍地自由買賣。至於屯田主要是，乾隆四七年、五二年清丈時，將所發現的界外侵墾的田畝，充作屯田，其次是未墾充公的埔地。未墾充公埔地給墾時，屯為業主，墾戶或佃戶為佃。丈溢的已墾地，設屯田時，不問有無墾戶，佃戶仍可耕種，有永佃權。土地形成一地兩主或三主。屯大租屬於官大租，佃首由官選充，主要在征收屯租，彙交縣廳，發放屯餉。屯大租與養贍租不同者，在前者為官大租，後者為番大租。光緒年間清丈土地時，都以小租戶為業主，而大租一律減六減四，養贍大租喪失業主權，而屯租一部份供納正供，屯餉

支給無着落，屯制跟着也漸廢弛。

第七編「隘制及隘租」中，除隘制部份，論述墾界或隘界內公務處理，可資加深北部鄉庄建立及其運用的特徵外，與鄉治關係不甚密切。建隘開墾，係淡水廳、彰化縣開墾的方法。隘設墾隨，隘為開地先鋒。兩邑開墾較遲，地近生番，其設隘防番方法有二，一為邊耕邊防法（屯農式），將一部份墾地予隘丁，充其口糧。一是防耕分工法，即僱丁防番，招佃開墾。隘的種類有官隘與民隘。官隘隘首係鄉職之一種，受官指揮，負責辦理隘務；民隘隘首為僱用，以經理隘務，隘首向墾戶負責，由墾戶稟舉，經官諭充。墾戶、隘首最重要的職務，是督率隘丁，把隘防守，負責地方治安，如有失職而遭番害，則加以處罰。隘丁係墾戶或隘首僱用受其約束，以常川防番、防匪而受隘丁口糧。政府對墾戶隘首雖有監督之法，但採取消極態度，對墾戶、隘首監督不嚴，因此有吞糧減丁、廢隘、墾戶居中取利，侵墾不報陞。墾戶、隘首成爲肥缺，競爭充當，加上官弊、吏弊，隘務廢弛。

綜觀本書資料宏備，且為臺灣鄉治研究之先驅著作，精闢論點頗多，頗值仔細研讀。

## 本刊啓事

- 一、因紙張及印刷費用上漲，本刊擬自第三十卷第一期起調整售價，每冊新臺幣八十元，全年四期  
計新臺幣三二〇元。
- 二、本期訂閱者，訂費暫不調整，敬請從速訂閱。原訂戶亦請續訂。  
請利用本刊郵政劃撥第八七五七號帳戶。